

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要點用辭定義如下： (一) 中央登錄債券：指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六條規定，以登記形式發行之公債（以下簡稱登錄公債），及依「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第五條規定，以登記形式發行之國庫券（以下簡稱登錄國庫券）。 (二) 交換公債：指以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公股）作為償還標的，並按約定以公股償還或償付本金予公債持有人之登錄公債。 (三) 可分割公債：指經財政部公告可分割之附息公債。 (四) 分割公債：指可分割公債之本金及各期利息分割後，所產生可獨立交易、到期前無任何利息之支付、到期時依面額償還之「分割利息公債」及「分割本金公債」等零息公債。 (五) 清算銀行：指經本行委託辦理本債券登記與款項交割轉帳及到期辦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及<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 (六) 登記機構：指本行國庫局、業務局（以下分別簡稱國庫局、業務局）及清算銀行等辦理本債券登記之機構。 (七) 自有帳：指本行或清算銀行登記之自行債券帳。 (八) 客戶帳：指本行或清算銀行登記之往來客戶債券帳。 (九) 轉讓登記：指本債券所有權移轉之轉出（入）登記，如：承購、買賣、繼承、贈與	四、本要點用辭定義如下： (一) 中央登錄債券：指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六條規定，以登記形式發行之公債（以下簡稱登錄公債），及依「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第五條規定，以登記形式發行之國庫券（以下簡稱登錄國庫券）。 (二) 交換公債：指以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公股）作為償還標的，並按約定以公股償還或償付本金予公債持有人之登錄公債。 (三) 可分割公債：指經財政部公告可分割之附息公債。 (四) 分割公債：指可分割公債之本金及各期利息分割後，所產生可獨立交易、到期前無任何利息之支付、到期時依面額償還之「分割利息公債」及「分割本金公債」等零息公債。 (五) 清算銀行：指經本行委託辦理本債券登記與款項交割轉帳及到期辦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及<u>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 (六) 登記機構：指本行國庫局、業務局（以下分別簡稱國庫局、業務局）及清算銀行等辦理本債券登記之機構。 (七) 自有帳：指本行或清算銀行登記之自行債券帳。 (八) 客戶帳：指本行或清算銀行登記之往來客戶債券帳。 (九) 轉讓登記：指本債券所有權移轉之轉出（入）登記，如：承購、買賣、繼承、贈與	一、「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於97年8月1日更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配合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信託等。 (十) 提存登記：指以本債券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十一) 返還登記：指將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之債券返還原提存人或交由第三人領取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十二) 限制性移轉登記：指本債券所有權未移轉，但限制其轉讓之轉出（入）登記，如：設定質權、充公務上保證（依法繳存於本行、國庫或銀行充作保證金）、繳存準備（依法繳存於本行充作信託資金準備或賠償準備金）等。 (十三) 自行交易登記：指本債券交易雙方債券帳戶在同一登記機構所辦理之各項登記。 (十四) 跨行交易登記：指本債券交易雙方債券帳戶在不同登記機構所辦理之各項登記。 (十五) 面額：指債券之登記金額，最低登記單位為十萬元，並以十萬元為累進單位。 (十六) 可移轉餘額：指清算銀行在國庫局債券帳餘額扣減跨行限制性轉出登記餘額後之數額。 (十七) 可動支餘額：指清算銀行自有或客戶債券帳餘額，扣減限制性轉出登記、清算銀行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餘額與自行其他應扣減餘額後之數額。 (十八) 涉款交易：指本債券發行	、信託等。 (十) 提存登記：指以本債券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十一) 返還登記：指將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之債券返還原提存人或交由第三人領取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十二) 限制性移轉登記：指本債券所有權未移轉，但限制其轉讓之轉出（入）登記，如：設定質權、充公務上保證（依法繳存於本行、國庫或銀行充作保證金）、繳存準備（依法繳存於本行充作信託資金準備或賠償準備金）等。 (十三) 自行交易登記：指本債券交易雙方債券帳戶在同一登記機構所辦理之各項登記。 (十四) 跨行交易登記：指本債券交易雙方債券帳戶在不同登記機構所辦理之各項登記。 (十五) 面額：指債券之登記金額，最低登記單位為十萬元，並以十萬元為累進單位。 (十六) 可移轉餘額：指清算銀行在國庫局債券帳餘額扣減跨行限制性轉出登記餘額後之數額。 (十七) 可動支餘額：指清算銀行自有或客戶債券帳餘額，扣減限制性轉出登記、清算銀行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餘額與自行其他應扣減餘額後之數額。 (十八) 涉款交易：指本債券發行	
--	--	--

承購繳款、買回、款券同步移轉、還本付息、本行扣取跨行轉帳手續費及撥付經付手續費等交易。	承購繳款、買回、款券同步移轉、還本付息、本行扣取跨行轉帳手續費及撥付經付手續費等交易。	
十四、清算銀行經本行同意委託後，應洽本行資訊處（以下簡稱<u>資訊處</u>）辦理連線事宜，並自受託日起一年內完成連線測試；逾期未完成者，本行得取消其受託為清算銀行之資格。 前項連線測試經清算銀行會同<u>資訊處</u>、國庫局演練通過後，由國庫局函知正式營運日期。	十四、清算銀行經本行同意委託後，應洽本行資訊室（以下簡稱<u>資訊室</u>）辦理連線事宜，並自受託日起一年內完成連線測試；逾期未完成者，本行得取消其受託為清算銀行之資格。 前項連線測試經清算銀行會同<u>資訊室</u>、國庫局演練通過後，由國庫局函知正式營運日期。	一、本行「資訊室」業於97年5月1日更名為「資訊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二十、登錄公債之發行，限由中央公債交易商（以下簡稱交易商）參加投標；自然人及其他法人須委託交易商，以交易商名義投標。 登錄國庫券之發行，限由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保險業、票券金融公司及<u>中華郵政</u>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投標；自然人及其他法人須委託票券商，以票券商名義投標。	二十、登錄公債之發行，限由中央公債交易商（以下簡稱交易商）參加投標；自然人及其他法人須委託交易商，以交易商名義投標。 登錄國庫券之發行，限由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保險業、票券金融公司及<u>臺灣郵政</u>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投標；自然人及其他法人須委託票券商，以票券商名義投標。	一、第二項「臺灣郵政」修正為「中華郵政」，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二、其餘未修正。
二十一、得標單位於<u>本</u>債券發行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債券類別於下列期限，將自購及客戶委購之債券面額總數及應繳價款，填具「承購登記申請書」【格式七】，傳送其往來清算銀行辦理登記： 1、登錄公債：開標後次一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 2、登錄國庫券：開標日十五時三十分前。 （二）將自購及客戶委購之債券價	二十一、得標單位於債券發行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債券類別於下列期限，將自購及客戶委購之債券面額總數及應繳價款，填具「承購登記申請書」【格式七】，傳送其往來清算銀行辦理登記： 1、登錄公債：開標後次一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 2、登錄國庫券：開標日十五時三十分前。 （二）將自購及客戶委購之債券價	一、配合本要點第一點規定中央登錄債券簡稱為本債券，第一項「債券」修正為「本債券」，俾與相關條文用語一致。 二、其餘未修正。

款，於發行日規定時間前，繳交清算銀行。	款，於發行日規定時間前，繳交清算銀行。	
二十二、清算銀行於本債券發行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債券類別於下列期限，將「承購中央登錄債券明細表」【格式八】相關訊息，傳送本行： 1、登錄公債：開標後第二營業日十二時前。 2、登錄國庫券：開標日十七時前。 (二) 將自購及代收之承購繳款訊息，按得標單位別，於發行日十五時前，傳送本行辦理繳款，本行即據以減記清算銀行銀行業存款帳戶之數額，並增記清算銀行債券帳戶之數額。得標單位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時，應通知本行更正處理。 (三) 於發行日，經本行確認繳款訊息後，按得標單位「承購登記申請書」所載承購客戶別，轉入客戶之債券帳戶。	二十二、清算銀行於債券發行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債券類別於下列期限，將「承購中央登錄債券明細表」【格式八】相關訊息，傳送本行： 1、登錄公債：開標後第二營業日十二時前。 2、登錄國庫券：開標日十七時前。 (二) 將自購及代收之承購繳款訊息，按得標單位別，於發行日十五時前，傳送本行辦理繳款，本行即據以減記清算銀行銀行業存款帳戶之數額，並增記清算銀行債券帳戶之數額。得標單位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時，應通知本行更正處理。 (三) 於發行日，經本行確認繳款訊息後，按得標單位「承購登記申請書」所載承購客戶別，轉入客戶之債券帳戶。	一、第一項「債券」修正為「本債券」，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其餘未修正。
四十、<u>登錄公債之買回，限由交易商參加投標；自然人及其他法人須委託交易商，以交易商名義投標。</u> 登錄國庫券之買回，限由票券商參加投標；自然人及其他法人須委託票券商，以票券商名義投標。	四十、登錄國庫券之買回，限由票券商參加投標；自然人及其他法人須委託票券商，以票券商名義投標。	一、配合公債買回之作業需要，第一項增訂公債買回投標人資格及委託投標之方式，原條文改列為第二項。 二、其餘未修正。
四十一、<u>得標單位於本債券賣回前應辦理下列事項：</u> (一) 依債券類別於下列期限，將自售及客戶委賣之債券面額總數及應收價款，填具「賣回登記申請書」【格式二十一	四十一、得標單位於<u>登錄國庫券賣回前</u>，應將自售及客戶委賣之國庫券面額總數及應收價款，填具「賣回登記申請書」【格式二十一】，於開標日十五時三十分前	增訂公債買回前，得標單位應辦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加款次、目次，修正理由同第四十點修正說明一。

】，傳送其往來清算銀行辦理登記： 1、<u>登錄公債：開標後次一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u> 2、<u>登錄國庫券：開標日十五時三十分前。</u> (二) <u>將自售及客戶委賣之債券，於買回日規定時間前，至清算銀行辦理交割。</u> 四十二、清算銀行於本債券賣回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u>依債券類別於下列期限，將「賣回中央登錄債券明細表」【格式二十二】相關訊息，傳送本行：</u> 1、<u>登錄公債：開標後第二營業日十二時前。</u> 2、<u>登錄國庫券：開標日十七時前。</u> (二) 將自售及代收之賣回繳券訊息，按得標單位別，於買回日十五時前，傳送本行辦理繳券，本行即據以減記清算銀行債券帳戶之數額，並增記清算銀行銀行業存款帳戶之數額。得標單位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時，應通知本行更正處理。 (三) 買回日，經本行確認繳券訊息後，以扣繳稅款後淨額，按得標單位「賣回登記申請書」所載賣回客戶別，轉入客戶之存款帳戶。 四十三、<u>本債券之買回，經國庫局撥付買回價款後，即全部或部分結清原登記事項。</u>	，傳送其往來清算銀行辦理登記。 四十二、清算銀行於<u>登錄國庫券賣回前</u>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將「<u>賣回登錄國庫券明細表</u>」【格式二十二】相關訊息，<u>於開標日十七時前，傳送本行。</u> (二) 將自售及代收之賣回繳券訊息，按得標單位別，於買回日十五時前，傳送本行辦理繳券，本行即據以減記清算銀行債券帳戶之數額，並增記清算銀行銀行業存款帳戶之數額。得標單位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時，應通知本行更正處理。 (三) 買回日，經本行確認繳券訊息後，以扣繳稅款後淨額，按得標單位「賣回登記申請書」所載賣回客戶別，轉入客戶之存款帳戶。 四十三、<u>登錄國庫券之買回，經國庫局撥付本息後，即結清原登記事項。</u>	一、增訂第一項公債買回前，清算銀行應辦理之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目次，修正理由同第四十點修正說明一。 二、其餘未修正。 一、「登錄國庫券」名稱修正為「本債券」(包含公債及國庫券)，修正理由同第四十點修正說明一。 二、買回價款隱含本金及利息，惟為期與到期本息區隔，爰將「本息」修正為「買回價款」，以資明確。
--	--	--

四十八、本系統中心主機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導致連線作業全面無法進行時，資訊處應立即通報國庫局、業務局及各連線單位，並視事故情況，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線路中斷時： 1、發行承購繳款與買回：清算銀行應將承購繳款、賣回繳券交易訊息製作媒體，送國庫局處理。本行將已收承購繳款撥券、賣回扣券入款之處理結果，製作媒體，交清算銀行提回處理。 2、無款移轉、限制性移轉登記、提存登記及返還登記：應採人工備援方式處理，轉出行應將已受理之交易，以媒體方式整批送至國庫局處理，國庫局經洽轉入行取得最後交易之本行序號後，製作媒體，洽轉入行提取處理，轉入行處理結果應以傳真及電話通知國庫局，國庫局再轉知相關單位。 3、款券同步移轉準用第一目之規定；交換公股、公債分割或重組準用第二目之規定。 4、依前三目製作媒體之清算銀行應附明細清單，並加蓋債券帳戶原留印鑑後密封交送。 (二) 本系統中心主機系統故障時：應即將系統切換至本行異地備援中心繼續運作。異地備援中心仍無法運作時，所有跨行債券交易線上作業即行暫停，俟系統正常後重新啟動作業。	四十八、本系統中心主機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導致連線作業全面無法進行時，資訊室應立即通報國庫局、業務局及各連線單位，並視事故情況，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線路中斷時： 1、發行承購繳款與買回：清算銀行應將承購繳款、賣回繳券交易訊息製作媒體，送國庫局處理。本行將已收承購繳款撥券、賣回扣券入款之處理結果，製作媒體，交清算銀行提回處理。 2、無款移轉、限制性移轉登記、提存登記及返還登記：應採人工備援方式處理，轉出行應將已受理之交易，以媒體方式整批送至國庫局處理，國庫局經洽轉入行取得最後交易之本行序號後，製作媒體，洽轉入行提取處理，轉入行處理結果應以傳真及電話通知國庫局，國庫局再轉知相關單位。 3、款券同步移轉準用第一目之規定；交換公股、公債分割或重組準用第二目之規定。 4、依前三目製作媒體之清算銀行應附明細清單，並加蓋債券帳戶原留印鑑後密封交送。 (二) 本系統中心主機系統故障時：應即將系統切換至本行異地備援中心繼續運作。異地備援中心仍無法運作時，所有跨行債券交易線上作業即行暫停，俟系統正常後重新啟動作業。	三、由於公債買回可能分數次辦理，爰修正結清原登記事項可為「全部或部分」。 一、第一項「資訊室」修正為「資訊處」，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點修正說明一。 二、其餘未修正。
---	---	---

同資系統異常，而本系統可正常運作時：除登錄債券發行承購繳款、買回及還本付息，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規定改採人工作業方式外，其餘涉款交易，均俟同資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後再執行。	同資系統異常，而本系統可正常運作時：除登錄債券發行承購繳款、買回及還本付息，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規定改採人工作業方式外，其餘涉款交易，均俟同資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後再執行。	
四十九、連線單位主機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應立即通知國庫局及資訊處。如逾當日十七時仍無法修復，應採人工備援方式處理。故障原因若發生在轉出行，轉出行於故障排除前，應將已受理之交易，於十八時三十分前，以媒體方式整批送至國庫局處理，並由本行將已收轉入行處理結果之交易製作媒體，洽轉出行提取處理；故障原因若發生在轉入行，由本行將已受理之交易製作媒體，洽轉入行提取處理，轉入行處理結果應以傳真及電話通知國庫局，國庫局再轉知相關單位。 前項媒體應附明細清單，並加蓋債券帳戶原留印鑑後密封交送。	四十九、連線單位主機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應立即通知國庫局及資訊室。如逾當日十七時仍無法修復，應採人工備援方式處理。故障原因若發生在轉出行，轉出行於故障排除前，應將已受理之交易，於十八時三十分前，以媒體方式整批送至國庫局處理，並由本行將已收轉入行處理結果之交易製作媒體，洽轉出行提取處理；故障原因若發生在轉入行，由本行將已受理之交易製作媒體，洽轉入行提取處理，轉入行處理結果應以傳真及電話通知國庫局，國庫局再轉知相關單位。 前項媒體應附明細清單，並加蓋債券帳戶原留印鑑後密封交送。	一、第一項「資訊室」修正為「資訊處」，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點修正說明一。 二、其餘未修正。